

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管理辦法

2006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2006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基於保障本校及進駐廠商於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使用權益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管理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廠商進駐校區方式與掛牌

- 一、進駐校區廠商得租用場地辦公，廠商之進駐辦公場地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或區域連絡處所在地。
- 二、進駐校區廠商或需採用與嘉南藥理大學共用研究實驗室之方式，進駐本中心之實驗室，此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- 三、廠商之進駐辦公場地及實驗室門口上方，同意提供做為進駐廠商掛牌位置；非本中心管理範圍之掛牌位置，需遵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權利

- 一、除公共區域、廠商進駐區外，基於任務活動之需要，本中心擁有權利優先使用場地設備或變更相關場地設備之使用時間。
- 二、進駐單位若違反本中心管理辦法，經正式發函勸阻無效時，得隨時終止進駐合約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義務

- 一、廠商進駐場地，除由本校提供一張辦公桌、一張辦公椅、供打校內分機系統之電話機乙部（以下簡稱標準設備），以及免費停車位，唯外線電話、傳真系統、裝設 ADSL 及電腦設備進駐廠商應自理。
- 二、負責定期維持公共區域之清潔及廁所清潔用品。
- 三、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，負責提供水、電、非固定 IP 之網路點、校內區域電話及空調系統之正常使用；若系統或設備有不正常狀況，立即負責維修。

第五條 進駐廠商進駐費用

- 一、空間使用維護費：依廠商進駐收費標準實施。
- 二、除免費使用之設施外，進駐廠商使用會議室、研討室、展覽室、公用實驗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等設施，依本校相關收費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企業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，進駐企業應提供三個月進駐單位使用費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得以本票方式提供；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遷出手續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時返還。

第六條 門禁及保全系統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，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。
- 二、進駐單位之門鎖及安全設施，由本中心統籌管理，進駐企業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，須事先經本中心同意。
- 三、進駐企業之營業秘密、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。
- 四、為方便進駐企業出入校區，得透過本中心按規定向校方申請，辦理通行證件並予列管。
- 五、進駐企業使用進駐單位，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。
- 六、為確進駐單位門戶及使用安全，進駐企業應配合學校及本中心消防、用水、用電等各項檢查。

第七條 環保衛生管理

- 一、進駐企業使用進駐場地應自行維護其清潔，並遵守本校相關法規。
- 二、進駐企業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本校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。

第八條 基於確保本中心環境之安全與衛生，本辦法未詳盡之事宜，經呈報本中心主管核定認可後，可經本校正式發文程序要求雙方共同遵守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